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入境條例》，以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發出的某指明類別的旅行證件的持有人，不得被視為在其留在香港期間內通常居於香港。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加入——

"訂明的中央人民政府旅行證件" (prescribed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ravel document) 指由中央人民政府發出、其封面上的名稱為 "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 並註有述明 "持證人係國家公職人員，受委派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 的簽注的旅行證件；"

(b) 在第(4)(a)款中，加入——

"(ix) 以訂明的中央人民政府旅行證件持有人身分留在香港；或"。

摘要說明

中央人民政府向被委派在香港或澳門工作以執行職務的內地公職人員發出一種旅行證件，該等證件上有說明持有人的身分及逗留目的的簽注。本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修訂的目的僅限於規定就該條例而言，該等證件的持有人在以該身分在香港逗留期間，不視為通常居於香港。